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改扩建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0. 电子招标投标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4. 评标表格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3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20-876083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0 楼 联系人：卓工、王工 电话：020-83543621、83544078 电子邮箱：gtc10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区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合同约定条款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 / ；</u> 设计业绩要求： <u> / ；</u> 施工业绩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信誉要求： <u> / ；</u>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 / </u> ；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招标答疑	1、本项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 2、投标人疑问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 18 日前，将投标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 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本章第 2.2 款。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 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不免除投标人的相关责任，但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勘察设计任务书》、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 2、方式：网上答疑，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提交。 3、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视为所有投标人收到，无需投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或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视为所有投标人收到，无需投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1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和施工费投标报价组成。本项目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投标报价同时采用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方式，最终按实结算。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对每一分项（如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只能报一个投标数值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数值总报价以万元计，如下浮率报价和数值报价不一致时，以下浮率报价为准。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66203.28</u> 万元，其中：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947.98</u>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含超前钻）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718.36</u> 万元；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 <u>429.86</u> 万元；施工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最高投标限价为 <u>161107.08</u> 万元。</p> <p>2、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或施工费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161107.08</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内容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投标报价以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947.98</u>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含超前钻）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以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3）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3718.36</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以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4）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u>429.86</u> 万元。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以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p> <p>2、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本项目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经有权审定部门审批后确定；中标人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采用清单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经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招标人审计部门审批通过后，按投标下浮率、合同约定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以此合同价格清单作为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法的依据。施工费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提出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相关程序办理。因中标人原因（包括错、漏、碰等设计失误）产生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补偿。</p>
3.3.1	<p>投标有效期</p>	<p>12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文件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时间）</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p> <p>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u>半</u>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 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p> <p>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u></p> <p><u>（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7）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9）开标结束。</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分为设计评审组和综合评审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备案合格，并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后二十八（28）天内。（若提供履约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限需保持持续有效，若保函到期但合同项下的工程未竣工验收或验收备案未合格的，中标人应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直至合同项下的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备案合格，上述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工程成本警戒价	建安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设置，为144996.372万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咨询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3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p> <p>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9.4		<p>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勘察、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等。</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和施工调整、设计和施工最终造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p>
9.5		<p>施工图即使通过审查，但如未达到国家、地方的行业标准、规范等及招标人需求任务书规定标准和深度，招标人要求完善的，属于设计失误（由招标人牵头认定是否设计失误），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9.6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p> <p>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p>
9.7		<p>项目管理目标及规范：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的要求。</p>
9.8		<p>开工前中标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项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在招标公告和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并在后续工程招标时随招标公告发布拒绝投标名单（注明拒绝理由）。</p>
9.9		<p>1. 中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价，参考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工程类招标项目下浮40%计算。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9.10		<p>中标候选人公示后7天内投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加盖公章，1正3副（加盖公章），合共4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p>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是
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p> <p>2、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p> <p>（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含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③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④保密文件）（共4个）以光盘或U盘为储存介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中。</p> <p><u>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并在封口处加盖联合体主办方公章。</u></p> <p><u>电子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文件]”字样，其他标识和盖章均无需标注或加具。</u></p> <p>（2）现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不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5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6	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7	施工实名制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8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按相关部门最新文件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按规定，中标人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5.4 投标方案经济补偿金：本项目不设投标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对本项目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

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1.10.2 招标答疑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另册）；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仅供参考）；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无法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风险，并且招标人不允

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有效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项目答疑纪要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进入“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

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编制时间；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目录；

（3）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所有证明资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①对于取自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的，平台内记录的该部分信息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3.1.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内容包括：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时间。

（2）勘察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设计）：

A、设计说明书；

B、效果图；

C、方案设计图纸；

(3) 其他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编制时间；
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投标书》、《勘察费报价表》、《设计费报价表》、《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5) 《投标承诺书》《勘察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投标人自 20××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竣工/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投标人自 20××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承接过工程获奖业绩（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8)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9)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0)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1) 工程实施方案（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施工费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 BIM

技术应用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应包含按照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

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6 提示：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4.4 投标信息录入

4.4.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要求的相关信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中录入完毕。

4.5 投标文件的解密

4.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4.5.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勘察报价、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3.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或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时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为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工程竣工验收且验收备案合格,并完成工程档案移交后二十八(28)天内。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其中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人代表签名	备注
									勘察费报价 (万元)	勘察费报价下浮率 (%)	设计费报价 (万元)	设计费报价下浮率 (%)	施工费报价 (万元)	施工费报价下浮率 (%)	BIM技术应用费报价 (万元)	BIM技术应用费报价下浮率 (%)				

招标代理：

招标人代表：

交易中心见证人：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
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p>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暗标形式）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总分=勘察设计方案(满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权重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满分100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权重45%+投标报价得分(满分100分)×投标报价权重45%。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 <u>勘察设计方案有效性审查</u> 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大于5	

			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勘察设计 方案评分 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详见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 (2)	工程总承 包实施方 案评分标 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 方案	详见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详见附表6《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资格审查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本评标办法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设计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设计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设计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设计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2 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设计评审组评委按照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本评标办法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1.3 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设计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评标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2 综合评审组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评审标准（详见本评标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本评标办法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得分（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有效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综合评审组评委根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总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 以通过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中，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大于5个，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总报价少于或等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扣至0分为止，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投标总报价高于评价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偏差率*100*0.4；投标总报价低于评价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100-投标报价偏差率*100*0.2。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文件有效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得分。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综合评审组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综合评审组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有效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资质。					
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勘察任务的勘察方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方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7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提供）的专业和级别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扫描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9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方提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0	投标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及其资料满足公告要求。					
11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2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了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适用于以联合体投标人，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管理平台中登记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信息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分工对应在广州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信息）。					
14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资格审查时，根据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15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若评委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方案编号			
1	投标人未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的；				
2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3	未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4	未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5	未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结论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若评委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投标书》填写的施工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填写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或勘察费报价高于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或设计费报价高于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或施工费报价高于施工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或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高于 BIM 技术应用费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90%, 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7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指“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 1、格式 2-1、格式 2-3、格式 2-3、格式 4、格式 5、格式 12), 或主要内容不全, 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10	无《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11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通过/不通过)					

注: 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 结论均为无效, 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通过”无效的记“不通过”, 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 结论为“通过”, 否则为“不通过”。

2. 若评委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4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设计理念	10 分	采用国际先进的、具有前瞻性和实践性的建筑设计理念，建设对区域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重要医疗建筑项目，做到功能分区合理，流线高效便捷，设计符合现代化医院的工艺、设备、流程和环境的业要求。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中得 6 分，无得 0 分。
2	规划布局	30 分	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有关标准、规定、要求。符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协调好与城市经济、环境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同时，根据防火、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内外部运输条件、场地条件、地质、气象条件及远期规划等因素综合进行方案设计，确保方案具有可实施性。 优得 30 分，良得 25 分，中得 20 分，无得 0 分。
3	景观设计	5 分	视野开阔、利用自然风光，合理布置绿化，整体园林景观设计搭配层次丰富，且建筑物要同环境协调、配合。结合环境景观特点及医院就医的需求，针对现代病人就诊特点和行为心理设计，提升就诊环境。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无得 0 分。
4	建筑外观	5 分	建筑风格协调、体现人文理念。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满足各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做到以高效、节能和现代化的医疗建筑设计与艺术化、人性化的空间形式和建筑造型完美结合，创造优美、鲜明、同时传承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传统文脉。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无得 0 分。
5	使用功能	20 分	平面总体布局应满足医疗场所、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功能分区应科学合理、具有灵活性及前瞻性、功能齐全、管理方便、使用方便、联系方便，且互不干扰和保障安全。 优得 20 分，良得 15 分，中得 10 分，无得 0 分。

6	交通	10分	<p>场地出入口与医院道路系统之间的衔接，充分考虑行人、车辆的交通导流问题，避免引起人车冲突、产生安全隐患，符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无得0分。</p>
7	配套设施及无障碍	5分	<p>项目需充分考虑配套市政道路、照明、空气循环与控制、消防、防盗安全、电梯、节电自动控制、网络、智能化与信息化、给排水等系统。</p> <p>项目在建筑物主、次出入口设置供无障碍群体使用的无障碍坡道，坡道两侧按相关规范与标准设置扶手。建筑物每层楼梯对应位置均设置供无障碍群体使用的无障碍标识及触摸设施。</p> <p>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无得0分。</p>
8	经济性	10分	<p>设计模数协调，符合设计标准、规范，并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实行限额设计。</p> <p>优得10分，良得8分，中得6分，无得0分。</p>
9	绿色建筑	5分	<p>建筑设计应充分研究绿色建筑设计内容，建筑及场地设计应对日照、风环境、建筑材料、建筑节能等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充分回应，包括但不限于在集成使用可再生能源、水资源利用、绿色建材、通风采光等方面，遵循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原则，体现生态思想和节能观念以及可持续发展和低碳、环保的理念，满足绿色建筑二星标准。</p> <p>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无得0分。</p>
合计		100分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36 分）			
1.1	企业类似施工业绩	6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增加完成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5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
1.2	企业类似设计业绩	4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设计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含工程总承包中的设计业绩）：每项 0.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企业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设计合同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扫描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建筑面积的，须另提供经业主确认的可证明业绩建筑面积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	企业施工业绩获奖	5 分	（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已竣工的建筑施工业绩（含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或安全奖 20 项以上（不含 20 项）的，得 5 分； （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已竣工的建筑施工业绩（含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或安全奖 11-20 项的，得 2 分； （3）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已竣工的建筑施工业绩（含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或以上质量或安全奖 1-10 项的，得 1 分； （4）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4	企业设计业绩获奖	5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设计方）2018年1月1日至今所承接过的公共建筑设计类项目：</p> <p>（1）公共建筑设计类项目获行业级以上建筑工程设计奖项30项以上（不含30项）的得5分。</p> <p>（2）公共建筑设计类项目获行业级以上建筑工程设计奖项21-30项的得2分。</p> <p>（3）公共建筑设计类项目获行业级以上建筑工程设计奖项11-20项的得1分。</p> <p>（4）公共建筑设计类项目获行业级以上建筑工程设计奖项11项以下的得0.5分。</p> <p>本小项最高得5分。相同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注：公共建筑设计类项目行业级以上建筑工程设计奖是指公共建筑工程的奖项：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项”、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上各类奖项不含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结构、建筑电气、水系统工程、园林景观、建筑工程标准设计、计算机软件、人防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抗震救灾等专项类奖项。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p>
1.5	第三方评价	3分	<p>（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3分；</p> <p>（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具有以上任意3项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p> <p>（3）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具有以上任意2项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0.5分；</p> <p>（4）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3分	<p>（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省级或以上与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相关的荣誉称号5次或以上的，得3分；</p> <p>（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省级或以上与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相关的荣誉称号3-4次的，得1分；</p> <p>（3）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省级或以上与建筑工程类科技创</p>

			<p>新企业相关的荣誉称号 1-2 次的，得 0.5 分；</p> <p>(4)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1.6	工程研发能力	1 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获得过 “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 奖项的，每项得 1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1 分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被评为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类一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0.4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2 分。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1.7	项目管理团队	8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的基础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行相应加分：</p> <p>(1)设计团队（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5 分）</p> <p>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取得教授级高级职称（正高级）的，每个专业得 0.4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的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并提供 2023 年 9 月投标人单位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清晰扫描件；设计团队的各专业设计人员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业绩需体现本人作为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且应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每个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设计负责人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如一个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是分开合同的，可以提供多个合同）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时间和建筑面积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为准。</p> <p>(2) 施工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3 分）</p>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合同金额不少于 55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施工部分）业绩，得 3 分。
2. 工程实施方案（64 分）			
2.1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8 分	<p>【优】有明确清晰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有行之有效的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有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 3 项或以上的，得 8 分；</p> <p>【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 2 项的，得 7 分；</p> <p>【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或设计和施工融合措施、本项目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 1 项的，得 6 分；</p> <p>【差】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p>
2.2	绿色节能控制措施	10 分	<p>【优】制定了合理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可行的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能施工应用”方案的，有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措施，得 10 分。</p> <p>【良】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其中 3 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有“节能施工应用”方案的，得 8 分。</p> <p>【中】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或绿色文明施工措施，有从施工固体废弃物、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其中 2 个方面提出防治措施，得 6 分。</p> <p>【差】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2.3	安全控制措施	10 分	<p>【优】制定了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可行的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 5 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项，得 10 分。</p> <p>【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其中 4 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p> <p>【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体系或保证措施，有从施工管理安全措施控制、施工环境类危害控制、人为因素控制、建筑类危害控制、设备和材料类因素危害控制其中 3 个方面提出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得 6 分。</p> <p>【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2.4	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p>【优】 有合理的质量目标保证措施，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可行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并承诺争创广东省级或以上建设工程优质奖，得 8 分。</p> <p>【良】 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p> <p>【中】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p> <p>【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p>
2.5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p>【优】 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有可行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20 天或以上的，得 10 分；</p> <p>【良】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15-19]天的，得 8 分。</p> <p>【中】 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没有提前的，得 6 分。</p> <p>【差】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p>
2.6	劳动力计划	9 分	<p>【优】 有合理可行的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多于或等于 600 人的，得 9 分。</p> <p>【良】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多于或等于 400 人，少于 600 人的，得 7 分。</p> <p>【中】 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多于或等于 200 人，少于 400 人的，得 5 分。</p> <p>【差】 无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少于 200 人的，得 0 分。</p>
2.7	科技创新应用	9 分	<p>【优】 制定了科技创新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有合理的科技创新专项实施方案，有可行的保证获得科技创新企业荣誉的专项措施，并承诺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项，得 9 分；</p> <p>【良】 制定了科技创新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有科技创新专项实施方案，并承诺获得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项，得 7 分；</p> <p>【中】 制定了科技创新应用方案或措施方法，得 5 分；</p>

		【差】没有制定科技创新应用方案和措施方法的，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资信部分 36 分+工程实施方案 64 分=100 分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的业绩：

（1）企业业绩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评分表要求的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等信息）以供核对，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相关附件的上传件取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阶段可不重复提交）。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①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上没有显示施工部分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部分）（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③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企业施工业绩获奖：①国家级工程奖项指的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市级工程奖项指省级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奖项，不包含装饰装修、结构、技术创新、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必须是获奖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如获奖证书不能体现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方）是施工总承包单位，则需提供其他能证明其施工总承包身份的材料，否则不予计分。②信息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以项目的验收材料中的验收日期证明该工程已完成。须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获奖项目网页信息打印件页及获奖证书上传件的打印页以供核对，提交上传件打印页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上传件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上传件为准。③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一个奖项计算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⑤不符合上述条件或不提供平台内网页信息打印件的获奖不予评审。

（3）第三方评价：

①“体系认证”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页的截图（证书获

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计分。

②科技创新企业相关的荣誉称号须提供网上查询荣誉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荣誉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荣誉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计分。

（4）工程研发能力：

①“技术创新 QC 成果”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②科学技术类奖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技创新奖”或“科学技术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获奖项目只计算一次。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

2、评分标准内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的单位须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单位名称有变更的，需提供核准变更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3、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

项目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施工团队			
技术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质量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职称证
造价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提供注册证、职称证
安全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建筑电气安装或电气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暖通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暖通与空调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给水排水负责人	1人	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提供职称证
驻场专职造价人员（土建）	1人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
专职安全员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料，如国家有相关规范标准的，则需按照相关要求匹配专职安全员的人数
资料负责人	2人	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提供岗位证/培训证
设计团队			
设计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项目团队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建筑专业负责人	1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提供职称证、注册证
结构专业负责人	1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提供职称证、注册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提供职称证、注册证
暖通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	提供职称证、注册证
电气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	提供职称证、注册证
造价专业负责人	1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原已注册成功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提供职称证、注册证
驻场设计代表	1人	具有建筑（或结构、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等）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提供注册证、职称证
勘察设计团队			
勘察负责人	1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

注：1. 上表人员均要求为投标单位在册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含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但不含子母公司）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和2023年9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计算得分。

2. 各专业人员专业名称以职称证或注册证的专业名称为准，无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如以上人员提供的证书具有有效期的，均需在有效期内。

4. 以上人员配置只作为评分标准，不作为废标条件（不满足资格条件的除外）。

附表 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基准价 (PC)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经济得分 (I=100-A)					
最终经济得分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筑垃圾管理的规定。

(1) 根据《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 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 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3)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 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5) 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6)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 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二、本工程工期紧，对建筑施工测量精度要求高，须具备行之有效的测量管理体系、准确可靠的测量数据、专业的测量人员，以保证工程施工进程及质量。

三、其他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任务书》，另册。

四、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建筑装修部分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或相当于）	备注
1.	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杜邦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2.	镀锌型钢、钢材，钢通	广钢、韶钢、鞍钢、宝钢、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机电安装工程部分			
电气系统			
1.	成套高压柜	ABB、西门子、施耐德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2.	成套低压柜	ABB、西门子、施耐德；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电力集团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南洋电器	按图纸及技术要求

五、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规范标准执行。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

2、红线图（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投标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_____万元	
其中：施工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万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费报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勘察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万元 其中综合单价报价：_____元/米 （岩土工程勘察（含超前钻）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设计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万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其中：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万元 下浮率 _____% 注：下浮率=（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	
	注册建造师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企业公章）		

-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 （4）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 （5）“质量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				
<p>备注：</p> <p>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要求表》。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核查。</p> <p>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p> <p>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格式 2：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表

格式 2-1：

勘察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分类	单位	综合单价限价（元/米）	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元/米）	备注
1	勘察	房建项目	米	150		
2	下浮率（%）					
勘察费总报价			万元			

注：

1、工程勘察钻探单位必须根据工程勘察规范、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在勘探前，编制勘探作业详细方案，说明各孔位的地形地貌情况、投入人员、机械设备数量以及各个勘探孔所属类别，报建设业主审核确定。

2、上述综合报价中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岩溶地区措施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苗木、养殖物赔偿等所有一切直接或间接的费用（含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超前钻、物探、管线摸查（地下管线探测）、土洞溶洞探测、土壤氡浓度检测、抽水试验、噪声测试、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等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在合同实施期间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单价不作调整。

4、本项目勘察费设置招标总价控制价及综合单价控制价，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总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过相应的综合单价限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发包人有权作出修正，若修正后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文件将做废标处理。（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5、**勘察费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暂定计费额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备注
1	基本设计费			
	下浮率 (%)			
设计费投标报价 (万元)				

注:

- 1、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 2、设计总包、现场服务费用等费用含在基本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报价。
- 3、中标人需按总报价的金额完成本次招标内容及《设计任务书》内的全部内容, 不得增加费用。
- 4、本表费用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 5、设计费合计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6、投标人需严格按分项目名称报价, 不得增减项目, 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分项目名称中的某一项不需计费, 投标报价应为“0”。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3: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表

序号	BIM 技术应用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下浮率 (%)		
BIM 技术应用费 (万元)			

注:

- 1、**BIM 技术应用费** =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
- 2、BIM 技术应用费实行总价包干，不得超过经有权审核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对应的金额。
- 3、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价不得超过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
- 4、BIM 技术应用费总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本授权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4: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_____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 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 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 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 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 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6.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司如果中标, 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 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 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勘察设计方案, 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7.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具有良好的配套性。

7.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9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10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容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7.11 保证待发包人需求稳定后，我司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时间不超出 180 天；发包人取得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批复后，我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时间不超过 90 天。以我司将设计文件发到发包人指定工作邮箱或者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接收方式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勘察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勘察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表》的勘察、设计、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是_____, 勘察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投标人自 20××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竣工/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施工 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库内项目编号 (如有)	备注

注：施工业绩、设计的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投标人自 20××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承接过工程获奖业绩

(施工 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m ²)	投资额 (万元)	获奖情况	库内项目编号 (如有)	备注

注：施工获奖业绩、设计获奖业绩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	职称证或资格证编号	备注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设计团队所有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本项目拟任职	职称证或资格证编号	备注

注：表中人员为项目勘察团队所有人员，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际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1:

工程实施方案

注：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表》评审内容提交，格式自拟。

格式 12: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13：合作设计协议书（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设计部分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设计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设计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 1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 37 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 5 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 5 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相关满足资审及评审的证明资料;
- 2、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